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 國中部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:110年__月__日

班級資料	年	班	號	學生姓名	
家長簽名				聯絡電話	
學生身分項三大學之子	*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,無法順利就學,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(6 擇 1,須檢具書面證明) □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(須檢具書面證明) □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□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□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□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,非國民年金) □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,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(須檢具導師家訪記錄或家長書面說明) □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,但家戶年利 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(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)				
家長簡述家庭 狀況 並請導師簽名 導師簽名: <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,需清晰可辨,以便補助款轉帳發放。					
學生個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				
請浮貼					